

2025 年勉县镇川镇柏树堂社区凤凰岭生态园
建设项目设备

采
购
合
同

项目编号: HZCXHZ-2025-0602

采 购 方: 勉县镇川镇人民政府

供 货 方: 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7 月 22 日

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勉县镇川镇人民政府

供货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当事人

甲方：

□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委托代理人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账号：_____

乙方：

□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10700671515531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委托代理人）：

李晓燕

身份证号码： 612322197702140721

联系地址：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铺镇芦坝村农贸市场

联系电话： 0916-2570206

开户银行： 农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
开户账号： 26 6059 0104 000 7419



二、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品牌	产地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拖拉机+旋耕机	LY1204、1GQN230	东方红、 巨隆	河南	1	189400.00	189400.00
2	药材收获机	4GJS-160	豫众合	河南	1	39700.00	39700.00
3	微挖	U20-6 型	久保田	上海	1	219200.00	219200.00
总计(人民币/元)		¥: 448300.00 元; (大写): 肆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。					

乙方负责按招投标确认的产品规格、参数进行供货,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,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:人民币大写: 肆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; ¥ 4483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: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(含保险)、商检费、搬运费等。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,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1、合同签订后,乙方在 3 个日历日内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 3% 的货款到甲方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,即¥ 13449.00 元,(大写): 壹万叁仟肆佰肆拾玖元整。质保期 12 个月,质保时间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届满后,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质保金账户信息:

开户人名称:勉县镇川镇人民政府(零余额户)村组资金专户

开户银行账号:2706054601201000004771

开户银行名称:陕西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川支行

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约定全部货物后(收到货物以甲方签收的货物交接单作为凭证),在 3 个日历日内支付给乙方全部合同约定货款¥ 448300.00 元,(大写): 肆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。

3、在供货全部完成后,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配合甲方完成验货工作。

四、交货期与地点

1、项目实施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:从签订合同起 30 个日历天内。

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：不少于 12 个月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3、根据国家标准、部颁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农机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12月。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

4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（包含乙方延迟按照合同标的产品供货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），违约方按照每天 1‰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而违约的，甲方如不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立即结清欠款，并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3计算违约金。

八、产品验收

1、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送货，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3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4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 2 条条款规定的单证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；

5、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，甲方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货，超过 15 个日历日视为验货完成。

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

合同一经签订, 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 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 可向甲、乙双方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叁份, 乙方壹份, 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十二、其它 (在合同中具体明确)

甲 方: 勉县镇川镇人民政府	乙 方: 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(盖章)	成交单位全称 (盖章)
地址:	地址: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铺镇卢坝村 5 组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 陈珂	法定代表人: 李锐
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	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 杨渭
电话:	电话: 0916-2570206
	开户银行: 农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	账号: 26 6059 0104 000 7419
日期: 2025年 7月22日	日期: 2025年 7月22日

